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勝海

被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廖國仲

被 告 吳佳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本金19,107,9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欣禧公司）前邀同被告廖國仲、吳佳靜（下稱廖國仲2等人）為連帶保證人，先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4「借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另為向原告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改貸短期放款，分別又再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5至8「借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兩造約定應依約定之利率計息，並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如未按期付款，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欣禧公司僅分別繳息至如附

01 表編號1至8「最後繳息日」欄所示之日期，即未再依約繳
02 納，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編號1至8「尚積欠本
03 金」欄所示之本金共新臺幣（下同）1,910萬7,952元及利息
04 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廖國仲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
05 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積欠本
07 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09 答辯。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12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
13 申請書、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匯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
14 詢申請單、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存證信函為證（見本
15 院卷第27至78頁、第81至87頁）；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既
16 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
18 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5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6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
27 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28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29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查欣禧公司
30 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
31 編號1至8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廖國

01 仲、吳佳靜為連帶保證人，業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
02 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

03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怡 先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鍾 小 屏

15 附表

16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日及約定 到期日	最後繳息日	尚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A1)	1,500,000元	113年2月5日 至113年8月5 日	113年4月5日	1,500,000元	自113年4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3.502	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2 (A2)	500,000元	113年2月5日 至113年8月5 日	113年5月5日	500,000元	自113年5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3.502	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3 (B1)	1,275,000元	113年4月19日 至113年10月1 8日	113年6月12日	608,929元	自113年6月1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502	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4 (B2)	425,000元	113年4月19日 至113年10月1 8日	113年6月12日	202,977元	自113年6月1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502	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5 (C)	3,999,271元	112年11月18 日至113年5月 15日	113年3月28日	3,999,271元	自113年3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502	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6 (D)	6,365,404元	112年12月12 日至113年5月 29日	113年4月12日	6,365,404元	自113年4月1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502	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7 (E)	3,749,381元	113年1月24日 至113年7月5日	113年3月24日	3,749,381元	自113年3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3.50189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8 (F)	2,181,990元	113年2月20日 至113年8月2日	113年4月20日	2,181,990元	自113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502	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